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邵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施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性隱私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於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，準用之。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圖畫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依上開規定，本判決不予揭露卷內所存原告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

之資訊，爰於當事人欄以代號「甲女」表示原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係同事關係。被告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在臺中市西屯區之公司（地址詳卷）內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時間，未經原告同意，即以手機自原告裙底下拍攝原告穿著內褲之性影像得逞；又另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在上揭公司內，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，未經原告同意，欲以手機自原告裙底下拍攝原告穿著內褲之性影像，惟因不慎觸碰原告而遭查覺，因而未能得逞。被告上開所為，違反原告意願而侵擾原告之重要私密生活領域，顯侵害原告之隱私權且情節重大，並致原告患有多項創傷後情緒及生理症狀而需就醫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心理治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00元、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7萬5000元（按每次5萬元、未遂行為2萬5000元計算）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抗辯：

對原告主張即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11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原告因之支出醫療費用2萬8000元，均不爭執。但被告之犯罪次數應以檔案數量計算為5次，附表編號12號所示部分為未遂。又被告目前資力有限，希望能降低賠償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兩造任職公司內，未經原告同意，即以手機自原告裙底下拍攝原告穿著內褲之性影像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11部分被告拍攝得逞，附表編號12部分則拍攝未

遂，及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不法行為，致患有多項創傷後情緒及生理症狀而需就醫等語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11號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之上開故意不法行為，致原告患有多項創傷後情緒及生理症狀而需就醫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故意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：

㈠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不法行為，致患有多項創傷後情緒及生理症狀而需就醫，因而支出心理治療費用2萬80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萬8000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㈡次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未得原告同意，故意為上開無故攝錄原告性影像之不法行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所為侵害原告之自由權、隱私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，原告精神上蒙受痛苦，亦堪認定，是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衡酌被告利用兩造為同事之機會，在兩造任職之公司內，於長達逾3個月之期間內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1號所示時間，藉機以手機自原告裙底下擅自攝錄原告之身體隱私部

位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、隱私權達11次（附表編號12號為未遂，該次雖應受刑事處罰，但因原告之隱私權尚未受侵害，故被告該次行為尚不符民事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），其侵害原告之自由權、隱私權等人格權之時間長、次數多，情節甚為嚴重，除損及原告與同事及他人間相處之安全感，並使原告因而內心憤怒、焦慮、恐慌而終日惶惶不安，以致事發後需長期接受心理諮商輔導（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5號卷第15-23頁）等情，堪認原告所受痛苦程度非輕，並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及財產並收入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39頁及個人資料卷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57萬5000元為過高，應核減為30萬元為適當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。

㈢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2萬8000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2萬8000元＋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＝32萬8000元）。

三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被告至遲於114年11月19日收受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時（見該卷第41、43頁送達證書），即已知原告對其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1月2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萬8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
1	114年2月14日15時29分許
2	114年2月14日16時19分許
3	114年5月7日12時43分許
4	114年5月7日12時44分許
5	114年5月7日12時49分許

（續上頁）

6	114年5月7日12時50分許
7	114年5月14日12時36分許
8	114年5月21日12時37分許
9	114年5月21日12時39分許
10	114年6月3日9時55分許
11	114年6月3日13時6分許
12	114年6月4日14時46分許